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97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葉名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9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5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「扣案物名稱及數量」欄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000年0月0日下午4時5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4樓D棟4室，查獲被告葉名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並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2.7574公克、112年度安保字第0353號）、吸食器1組（112年度保管字第1349號）、電子磅秤等物，被告經依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15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10月13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94、495、496、497、498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17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處分書足稽，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經鑑驗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另扣案之吸食器1組經鑑驗亦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且無法析離，是該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之吸食器1組亦屬違禁物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出具之鑑驗書在卷可參，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

01 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
0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
03 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
04 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
05 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
06 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持有、施用，自屬違禁物無訛。

07 三、經查，被告葉名杰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
08 年度毒聲字第15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
09 之傾向，於112年10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再經臺灣臺
10 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94、495、496、
11 497、498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17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
12 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（見毒偵緝497卷第17～19
13 頁）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
14 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2月15日草療鑑
15 字第1120200106號鑑驗書、112年度安保字第0353號扣押物
16 品清單、112年度保管字第1349號扣押物品清單附卷可稽
17 （見核交188卷第5～7、13、41頁），且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
18 示吸食器1組既附著有甲基安非他命且均難以離析，自屬查
19 獲之毒品無誤，均足認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
20 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違禁物且係查獲之
21 第二級毒品無訛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22 段，沒收銷燬之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
23 予准許。又盛裝上開如附表編號1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殘留
24 其上之毒品無法析離，應一併整體視為毒品，而與所盛裝之
25 毒品併予沒收銷燬。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，既已滅失不
26 存在，即無宣告沒收銷燬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2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28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
29 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3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思大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陳任鈞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05 附表：

06	編號	扣案物名稱及數量	備註
	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驗餘淨重2.7574公克，及包裝袋1個)	112年度安保字第0353號扣押物品清單
	2	內附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	112年度保管字第1349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